

中华财险四川省南充市 地方财政鸡蛋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饲养蛋鸡所产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蛋”），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养殖场（户）建场1年以上；

（二）投保养殖场（户）的饲养场位于非禁养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舍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饲养密度合理，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单个养殖场（户）存栏蛋鸡50000羽（含）以上，未达到要求数量的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镇、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

（五）投保养殖场（户）的养殖蛋鸡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六）养殖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七）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第三条 下列鸡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约定周期内鸡蛋价格之和/约定周期内鸡蛋价格发布次数。

约定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除

另有约定外，约定周期确定为 1 个月，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以规模养殖场年产蛋量作为承保基数，每个保险年度分为 12 个批次，第一个批次为保险单起始月 1 日起至该月结束（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依次逐月类推。约定每个批次鸡蛋销售数量为承保基数的 1/12。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鸡蛋期货价格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鸡蛋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鸡蛋每吨保险金额为 7000 元，即约定目标价格为 7000 元/吨。

保险金额=每吨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蛋鸡饲养量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载明为准。

保险+期货约定价格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交割月份每日结算价的均价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鸡蛋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一个批次为价格结算周期，在每个价格结算周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批次赔款=[约定目标价格（元/吨）-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元/吨）]×

批次鸡蛋销售数量（吨）

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以约定鸡蛋期货合约的当月平均收盘价为准。

批次鸡蛋销售数量为约定承保基数的 1/12（按约定每只鸡年产蛋 18 公斤，每月平均 1.5 公斤乘以蛋鸡存栏数量获得）。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